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澳門大學學生會

《監事會抽查內部指引》

前言

第一章 抽查的啟動

第二章 抽查的程序

第三章 抽查的安排

第四章 處理抽查之注意事項

第五章 處罰機制

結語

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東 31 座(E31)

Student Activity Centre E31, University of Macau Avenida da Universidade, Taipa, Macau, China

電話 Tel: (+853) 8397 4599 傳真 Fax: (+853) 8397 4598 電郵 Email : [umsu@umac.mo](mailto:umsu@umac.mo) 網址 URL: <http://umsu.org.mo>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前言

根據澳門大學學生會第 02/2023 號內部規章《監事會組織制度》第三條的規定澳門大學學生會監事會（以下簡稱本會）的職務是監督本會理事會及其附屬組織的運作，以及有關本會利益行為的合規範性和行政正確性。本會將對理事會及附屬組織的活動開展、財務使用進行隨機抽樣或根據會員的建議進行調查。

由於《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和《監事會組織制度》並未明確指示工作的具體執行流程、核查標準作出詳細規定。因此本會結合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屆抽查方式的抽查工作實踐，對原《監事會抽查內部指引》予以修訂完善。此指引並非強制性，僅供參考。可根據實際情況在公開監事會後進行增補修定。

為加強對理事會與附屬組織活動的現場監督與文件核實，本指引結合同期制定之《澳門大學學生會理事會及附屬組織活動抽查清單》（以下簡稱《抽查清單》），作為抽查人員執行現場及文件核實之依據。



##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第一章 抽查的啟動

由於前文提到本會並沒有明確的指引，僅規定須每兩個月定期抽查理事會及其屬下工作委員會的文件。因此，理論上監事會可以選擇以下三種抽查模式。

**1.1 常規例行抽查：**本會每兩個月會召開一次公開會議。可以在會議當天使用隨機抽樣的方式。從澳門大學學生會理事會的組成部門、學院以及其他學生會、學術聯會、文娛聯會或體育聯會中抽取至少一個部門進行檢查。

**1.2 本會組織成員自發檢查：**如果本會成員對理事會及其附屬組織的活動和財務狀況存在疑慮或希望了解並提出意見，可以要求相關組織配合並提供相關文件。

**1.3\* 接收到投訴後的調查：**如果收到對理事會及其附屬組織活動的投訴（口頭或書面）。必須對該組織的投訴部分進行調查並取得證據。

\*根據抽查的結果，本會需要填寫《抽查清單》或抽查意見書表格。對於 1.3，必須按照《監事會組織制度》第二十二條中關於投訴之處理的規定來採取行動。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第二章 抽查程序

監事會的抽查程序大致分為以下步驟：傳送郵件聯絡該組織、索取及接收材料、審查材料/按《抽查清單》核實現場情況、確認或反映意見，最後在公開監事會上通過該材料及意見書。

。本章程所指抽查，包含文件核查與實地抽查兩種形式，實地抽查嚴格依《澳門大學學生會活動抽查清單》執行。

2.1 傳送郵件聯絡該組織：對於被抽查的組織，本會將使用澳大電郵地址（監事會的澳大電郵地址為 [umsu.superbd@connect.um.edu.mo](mailto:umsu.superbd@connect.um.edu.mo)，可副本工作電郵 [umsu.supervisoryboard@gmail.com](mailto:umsu.supervisoryboard@gmail.com)、以及監事長的澳大電郵地址，以供記錄）發送郵件，內容將以中文或英文發送，並指明需要提交的活動計劃、活動預算、簽到記錄、活動報銷等文件，要求在十個工作日內提交。涉及實地抽查的，需提前至少1個工作日向屬會發送該電郵。如果有特殊情況，該組織可以向監事會申請延期提交。如果該組織在指定日期之後仍未提交所需文件，本會成員應主動聯絡該組織的負責人並設定新的提交期限。



##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2.2 索取及接收材料：當本會接收到組織發送的材料時，應儘早保存，並確認是否能正常開啟。如果無法正常開啟，應儘早通知該組織的負責人重新提交或以其他文件形式提交。除文件外，抽查人員應視需要索取活動現場資料，如簽到表、物料清單、宣傳品或照片記錄等，並可於現場使用《抽查清單》記錄情況。接收到的材料必須確保不會外洩，只有監事會內的成員（包括內閣和幹事）才有權查閱。

### 2.3 實地抽查的執行

2.3.1 抽查授權與組建：實地抽查須由監事長指定至少1名監事會成員進行抽查，頒發臨時抽查授權書；抽查人員現場執行時，須出示授權書或其他學生會有效身份證件，未經授權不得開展實地抽查工作。

2.3.2 現場核實要求：抽查人員到達現場後，填寫《抽查清單》，核對活動名稱、組織方、地點、參與人數等與提案的一致性，再嚴格依《抽查清單》核心內容逐項核實。抽查人員須按《抽查清單》要求完成，並如實填寫各項合規狀態及備註欄；現場核實記錄須由抽查人員簽字確認。

2.3.3 現場反饋與報告提交：現場核實結束後，抽查人員須向被抽查組織現場反饋《抽查清單》初步核實結果。如被抽查組織出現多項違反《抽查清單》的現象，抽查人須立即向監事長匯報。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實地抽查結束後，抽查小組須於5個工作日內完成《抽查清單》的最終填寫確認，並提交監事長審核。

2.4 審查材料：監事長在收集到需要抽查的組織提交的材料後，將其分派給監事會成員，以確保分工明確並清晰指定審查的期限。抽查人員應根據《抽查清單》逐項核實活動執行情況，並記錄異常或疑問事項。

2.5 確認並反映意見：如果在 1.1 和 1.2 情況下的抽查成員檢查了需要調查的組織提交的文件並確認沒有疑問，則可以視為已確認文件。已確認文件只需等待在公開監事會上通過即可結束抽查。如果有疑問，則可以要求需要調查的組織再提供資料，並填寫抽查意見書表格反映給該組織。在 1.3 情況下，則應按照《監事會組織制度》第二十二條中有關投訴處理的規定行事。

2.6 在公開監事會上通過該材料及意見書：在每兩個月的例行公開監事會上，應通過前次會議上的常規例行抽查文件。自發性檢查的時間可以根據負責成員的需求安排，而對投訴進行的調查應盡早處理，必要時應儘早召開內部會議進行商討，並優先處理投訴相關事宜。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第三章 抽查安排

一旦決定抽查，監事長將會發送郵件給相關組織。這封郵件需要在抽查決定後抄送給該組織。當收到文件後，它應被妥善保存在監事會工作電郵的雲端硬碟相應位置，以便於查閱和存檔。最後，監事長將會指派成員負責審查相關文件，抽查人員需要在下一次公開監事會召開之前至少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審閱並填寫抽查意見書表格或《抽查清單》。最終，這些文件將由監事長整合，並在公開監事會上進行投票，從而完成整個抽查流程。

### 第四章 處理抽查之注意事項

根據上屆及本屆實施抽查事宜所遇到的情況，有以下幾點需要特別注意：

4.1 郵件發送：郵件的發送應體現對學生會組織的尊重。發送給收件組織時，應使用該組織的正確全稱。同時，必須確保郵件發送至該組織的最新地址，以確保電郵能夠順利傳達。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4.2 文件的時效性：抽查組織活動的文件應該是當前學年的活動文件（例如，2023 屆的監事會抽查應包括 2023 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的活動）。

4.3 文件的清晰性：如果組織所提交的文件在審閱後仍然存在疑問或不夠清晰之處，可以參考該組織向學生事務部提交的活動計劃作對比，或者聯繫該組織的負責人提出質詢。

4.4 聯絡頻率：不同組織的負責人查看郵箱的頻率可能不太相同，因此可能會出現無回應的情況。如果長時間未回應，監事長可以自行或安排其他成員使用社交軟件聯絡該組織，以提醒他們及時查看郵件。

## 第五章 處罰機制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為確保抽查的高效運作及規章制度的切實執行，因此對於沒按要求提交抽查材料的組織會採取相應行動，但亦應有一定程度上的寬鬆，因此以下處理方案只作為參考，應按照實際情況去處理。

5.1 若被抽查之組織超過期限仍未提交所需之材料，本會負責成員需直接找到組織之負責人進行口頭提醒。若多次口頭提醒仍未見材料提交，可向相關人士提出口頭譴責，同時訂下最終期限要求相關組織作出處理。

5.2 若在上述所提及之文件中發現問題或對文件內容存有疑惑，須就有關文件撰寫抽查意見書表格，並在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再送交常務委員會審議。如情況屬嚴重者，監事會應按照第二十一條規定，向理事會、理事會工作部門及其據位人或工作委員會及其據位人發起書面質詢。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5.3 若發現文件造假或資料不實的情況，監事會將依職權立即啟動相關調查程序，以確保信息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對於情節嚴重者，監事會可向相關組織或據位人作出口頭或提出書面譴責，並要求相關組織作出處理，而書面譴責之文本送交常務委員會備案。及按照第二十八條規定進行懲罰，附屬組織累計獲得兩封有效書面譴責。監事會可凍結該附屬組織一切當前已批准包括校內及校外的資金，直至其提交改善計劃書。

#### 結語

監事會抽查組織之活動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檢查該組織的活動預算和活動報銷是否正當使用，以確保該組織的活動舉辦符合章程、內部規章、行政守則的規範，並確保本會會員在本會之利益受到正當保護。希望監事會各成員能夠盡自己的努力，保障學生會利益行為的合規性，並細心謹慎地對待每一份文件。如果對於抽查之工作有更好的意見及方式，也可以對此份監事會抽查指引進行補充。

- 完 -